

沂蒙山路(S250南侧)10KV电力套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7310027200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沂蒙山路(S250南侧)10KV电力套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73.12万元,招标人为徐州博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电缆井、分支箱基础、拉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沂蒙山路(S250南侧)10KV电力套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沂蒙山路(S250南侧)10KV电力套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7-31 08:30到2025-08-11 17:00

获取方式: 现场购买,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12 15:0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12 15:00

开标地点: 邳州市城建综合商务中心三楼综合会议室

七、其他

沂蒙山路(S250南侧)10KV电力套管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1. 徐州博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沂蒙山路(S250南侧)10KV电力套管已由有关单位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国有,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已落实。现邀请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2. 邳州市开元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招标事宜。

3. 工程概况:

3.1工程地点：邳州经济开发区

3.2招标范围：电缆井、分支箱基础、拉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3.3投资总额：约73.12万元。

3.4工程规模：电缆井、分支箱基础、拉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3.5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9月。

3.6工期要求：20日历天。

4.本工程分为一个标段招标；

5.1、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5.2、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5.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5.3.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3.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5.3.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项目负责人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1）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5.4投标申请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城乡建设局签发的《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5.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6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

5.7投标申请人所用资质不得存在核查结果不合格的情形【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

6、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6.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或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投标申请人采用银行电汇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电汇至邳州市开元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6.2投标申请人采用银行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有效期应在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内。投标申请人在办理投标保函时，应向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发起保函查询通知，查询通知中应注明保函编号、保函金额、受益人及申请人；

6.3、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肆仟元。（备注：在备注栏中填写工程名称便于退款）

收款人：邳州市开元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

开户账号：803030501421010505

联系电话：0516-67032033

6.3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申请人法人单位的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6.4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6.5资格审查不合格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邳州市开元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退还其基本存款账户。

6.6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

7、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5年 7 月 31 日至 2025年 8 月 11 日，每天上8:30-12:00，下午14:00-17:00；请申请人于2025年 7 月 31 日至 2025年 8 月 11 日17: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前到邳州市开元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邳州市城建综合商务中心三楼中间318）报名，同时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陆佰元，售后不退。），报名经办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8 月 12 日15时00分

8、本工程执行苏建规字[2017]1号。

9、评标办法：本工程采用合理低价法。

1. 评标入围方法：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20家时全部入围；超过20家时，直接确定：方法三；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方法三中 R 取值为：15；平均值以上7家、平均值以下8（含）家；

3. 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投标报价：100分

2. 本工程确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方法一、方法二（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下列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

以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抽取数值为95%、96%、97%、98%）。

方法二：

以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取值限定为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抽取数值为95%、96%、97%、98%）；Q1、K1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2=95%。

注：采用该方法的，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偏离，每高1%扣1.5分，每低1%扣1.0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http://www.jszbtb.com)）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11.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1.2 本工程采用纸质招投标

11.3 投标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配备在投标阶段不需明确，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执行；

12、招标人地址：徐州博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科长 电话：0516-67062756

13、招标代理机构地址：邳州市珠江路与泰州路交汇处（微信位置搜索：邳州市城建综合商务中心）

联系人：杨工 电话：0516-67032038

徐州博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邳州市开元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徐州博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邳州经济开发区

联 系 人：徐科长

电 话：0516-67062756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邳州市开元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湖街道珠江东路（城建综合商务中心）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0516-67032038

电 子 邮 件：pzkaiyuan@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曹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